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斌

中國·洛陽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維林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孫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書茂先生、徐立友先生及黃綺汶女士；以及職工董事李鵬先生。

\* 僅供識別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格；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有合伙人 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 40.5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76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3 家，年报审计收费 4.71 亿元，服务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建筑业等，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5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案件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案件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案件已结案。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马传军	2024 年 8 月 8 日	行政处罚	财政部	执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关注到国投电力将金融负债计入权益工具的问题，但未保持职业怀疑，认可了企业的错误会计处理，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	何勇	2024 年 4 月 3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	执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3	何勇	2026 年 1 月 30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执行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瑕疵，给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5

年，公司向信永中和支付审计费用 28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 220 万元、中期报告审阅费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5 万元。

2026 年公司预计向信永中和支付审计费用 286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 221 万元、中期报告审阅费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5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